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徐雪玉、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
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菴、林源富
黃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
笛布斯.顛賚、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
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魏嘉賢

列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主任潭進成、秘書劉宋彬、主任余玉琳

主席：張峻議長

記錄：潘怡安

一、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本會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一讀會：今天主要審議第 20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依往例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

◎交付小組審議，完成一讀。

三、臨時動議

(一)楊華美議員：南濱近期車禍頻繁是否為辦理燈會影響附近交通動線，請說明。

(二)張美慧議員：

(1) 中山路與建國路科技執法取締工作，違規案件自去年 12 月 81 件暴增至 112 年 1 月 849 件，請提供違規事項有關標誌標線號誌改善過後，違規件數反而增加 10 倍，相關單位應檢討改善。

(2) 去年 10 月民眾陳情有關美崙山忠烈祠階梯步道反應

至今收到相關單位彙整辦理及錄案辦理的回覆公文，民眾生命是誰要負責；另有關新興路往尚志橋路口加裝警示燈問題也是一樣。

(3)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座談會之召開是否流於形式？有關第 4 期相關提案已經中央審查且辦理完竣，其召開座談會用意為何。

(4) 縣府對於議員所提建議案及陳情案回復相關單位彙整辦理，請問辦理進度為何？議員要如何得知最新進度如何？

(三)張峻議長：111 年編列的 6,500 萬元預算，縣府如何執行，秘書長在現場所說算數嗎？公文請副縣長以上層級來說明，可以不來？議員建議案可以不執行？

(四)楊華美議員：到底建議案件到縣府辦理之優先順序為何？地方仕紳誰建議的也請清楚表列出來。

(五)林源富議員：議員建議案擺放 2-3 個月，縣長應瞭解人民的聲音及基層的面向，要開會了才來拜託議員預算要支持，基層座談那麼積極，馬上處理，那 33 位議員呢？把議會放在什麼位階，比村長還不如？

(六)傅國淵議員：徐縣長上任後發函，警、消人員相關設施設備支出不能使用議員建議款，請問縣府有編列充足預算讓警消人員臨時設備出狀況可以立即馬上反應修復嗎？卻是要讓他們報修到後勤科，一拖就 2-3 個月甚至半年，為何要阻止可以變通的作法呢。

(七)黃馨議員：

(1)請提供議員建議案相關提案明細(施做鄉鎮及建議人)，及執行輕重緩急順序，各項建議案公文是否都壓在秘書長桌上？(秘書長回復公文轉層至縣長副縣長)。

(2)秘書長對於相關問題如無法作主，是否請有權力的人到會說明。

(3)上期定會已提出海濱排水問題，旁有核一座殺雞場，其用水量之大，但排水溝無法向前較高處排水，民

眾反應排水要用抽水的方式處理，百姓陳情多次，請盡快處理。另四維段排水，早期彎曲，後期截彎取直，但百姓土地未經同意直接分割，變更地目，請縣府查明。

- (4)許多鄉親至學校設置的公設游泳池運動，請教育處留意注意水質及管理，百姓反應管理不佳，請列冊說明。

(八)林源富議員：

- (1)民政處預算秘書長說有執行百分之 80，但我知道有近 3,000 萬是沒有執行的，是否有分大小牌，請秘書長所說出的話自行負責。
- (2)請教秘書長為何議員建議款無法協助警消單位嗎？33 位議員對於義警、義消等志工團體的犧牲奉獻，議員們都非常認同也支持，平常私交都有，縣府希望他們只找縣長不需要找議員，阻斷他們與議員間的關係。

(九)張美慧議員：

- (1)中山路與建國路科技執法，請警察局提供數據，針對花蓮縣建置科技執法位置及取締件數；中山路與建國路口，容易違規及肇事路口，請定期檢視、盤點及會勘，讓違規件數能下降。
- (2)綜合發展方案第 4 期南區座談會於 2/14 即將召開，請與縣民說明座談會的意義及目的為何，本席強烈質疑說明會流於形式。
- (3)本席剛提出兩案，美崙山步道及尚志路皆是民政處的案子，都與長者相關，是美崙山歌唱會及長青歌舞協會，會員皆為年長者，其所使用環境、出入口警示燈及步道，請民政處積極處理，本席已提出 3 個月。

- (十)楊華美議員：**1/10 縣議會發文請副縣長以上層級與會，2/2 縣府回覆循往例辦理，無法依議會所提，去年其實有一次邀請，也被回絕，請問議會提出的邀請，不斷被縣

府打回票；全台只有 6 個縣市縣長、副縣長未到會，其他都會來，但不代表沒有往例就可以拒絕，府會關係要互敬互重，請問這樣代表尊重嗎？

(十一)張美慧議員：新會期是一個很好的開始，縣長、副縣長到會說明，如能建立良性溝通，為何縣府從來都沒有同意過，這不是一個很好的示範。

(十二)鍾素政議員：本席想了解有關生薑種植部分，請縣府安排會勘及大地震關於便道的問題，請縣府能配合，在會勘中達成為民服務的時效，謝謝。

主席裁示：早上會議結束，2/10、2/11 為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2/13 二、三讀會，請副縣長到會說明議員建議及地方仕紳的使用情形，及審議縣府提案，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